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1〕160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《契税法》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 授权事项调研的通知

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〈契税法〉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〉授权事项调研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税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请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按照《通知》中的调研内容，高度重视、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本地区的调研工作，共同完成调研报告。调研报告及基本情况表请于2月28日前分别报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联系人：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处 祝延伟 89821867
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 王 军 88461538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
《契税法》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授权事项调研的通知



西安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

2021年2月1日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

陕财办税〔2021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《契税法》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 授权事项调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契税法》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），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将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。为做好我省贯彻落实工作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《契税

法》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授权事项调研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契税

1. 2016－2020 年契税收入基本情况，填报《契税收入基本情况表》。

2. 根据《契税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对本地区范围内不同主体、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，在 3%－5% 的范围内提出差额税率建议，并说明理由。

3. 根据《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陕西省契税实施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提出减免税政策建议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城市维护建设税

1. 2016－2020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基本情况，分别按照 7%、5%、1% 税率统计的收入数，填报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基本情况表》。

2. 根据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对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地点提出建议，并说明理由。

3. 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政策或征管等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贯彻落实《契税法》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是今年地方税体

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各市（区）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动与当地住建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联系，深入企业全面了解契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执行情况，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本市（区）的贯彻落实意见，形成调研报告，报经本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审定后，于2021年3月31日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（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）。

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择时赴有关市（区）开展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有关情况，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税政处 吉卫东 029-87610945
 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 贺朴丽 029-89133299

附件：1. 契税收入基本情况表

2.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基本情况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1

契税收收入基本情况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: 万元

年度	契税收收入	土地				房屋			
		土地出让	土地使用权转让			商用房	住房		
			出售	赠与	交换		出售	赠与	交换
2016									
2017									
2018									
2019									
2020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注: 含国务院试点地区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。

附件2

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基本情况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: 万元

年度	城建税收入	其中: 7%	5%	1%	对应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收入之和	综合征收率
2016						
2017						
2018						
2019						
2020						
合计:						

注: 综合征收率=城建税收入/对应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收入之和。

